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

113年度司催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陳家筠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440號

編號	發票人	金額(新台幣)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號碼
001	王進發	30,000元	82年10月8日	83年4月5日	043109
002	王進發	30,000元	82年10月8日	83年5月5日	043110
003	王進發	30,000元	82年10月8日	83年6月5日	043111

01

004	王進發	30,000元	82年10月8日	83年7月5日	043112
-----	-----	---------	----------	---------	--------

02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註一)，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

04

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法院於民國

06

(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

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即

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09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